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公司于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7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6月21日,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92.93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92.93万股,授予对象共202人,授予价格为30.25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2.93万元,股份总数为8,092.93万股。

7、2017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0.67万份进行注销, 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0.67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30.25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8,092.26万元,股份总数为8,092.26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0.67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方全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1702785 过户数量:6,700股), 并于2017年11月20日予以注销,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92.26万元。

9、2018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2)授予数量:20.00万份

(3)授予人数:11人

(4)行权价格:34.35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①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35元。

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12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情况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年;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

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1人)		20.00	100%	0.25%
合计		20.00	100%	0.2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28日;

(2)授予数量:20.00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17.18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①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18元。

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06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情况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年;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

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 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1人)		20.00	100%	0.25%
合计		20.00	100%	0.2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授予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38.32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38.32	268.17	150.73	19.4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

1、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满足《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麦迪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与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 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31,609,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0,659,3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0,949,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70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68,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04,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 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59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59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51,1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4%;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59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51,1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4%;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591,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951,19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4%;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2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办事处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晓振先生(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 代表股份122,93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7,565,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9人,代表股份5,37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5,37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9人,代表股份5,37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574,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64%;

反对5,358,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36%;

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6%。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5,371,78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反对5,35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较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574,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64%;

反对5,358,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36%;

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6%。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5,371,78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反对5,358,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律师、唐凌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8-01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华菱精工办公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薛飞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葛建松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王方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陈凤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张永林先生、总工程师刘林元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700,000	10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杜莉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8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8-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于2018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36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中国中铁计划自2018年2月28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0.5%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含2018年2月28日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2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通知,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28日,中国中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36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本次增持前,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13,577,1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3%;本次增持后,中国中铁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20,944,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6%。

(二)中国中铁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之前十二个月内中国中铁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中铁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 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2018年2月28日已增持股份)。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中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18年2月28日起6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中国中铁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中国中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毕后的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中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8-00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8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公用东凤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凤物业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为解决东凤物业公司资本金不到位的历史问题,经股东双方讨论并一致同意,东凤物业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7,200万元减少至5,195.88万元,且非同步减资,为东凤物业公司的另一股东中山市东凤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方减资。减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	5,040.00	70%	5,040.00	97%
中山市东凤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	30%	155.88	3%
合计	7,200.00	100%	5,195.88	100%

本次减资完成后东凤物业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持有东凤物业公司97%股权。本次东凤物业公司减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信用借款6亿元,计划首次取得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余下4亿元额度根据资金的需求再向银行申请放款, 贷款利率根据放款时市场利率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借款事宜。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及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决定对《投资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及条款修订对照表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项目跟投管理规定)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以及各下属公司投资项目的跟投规则,强化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控制投资风险,贯彻落实“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跟投机制,特制定《投资项目跟投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人员,项目投资相关人员应按本规定进行项目跟投。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所有股权类(PE)投资项目。

跟投对象:

项目跟投对象均为强制跟投对象,具体人员包括:

(1)除独董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

(2)公司总经室成员;

(3)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跟投额度:

项目投资金额由公司投资主体的投资额与跟投对象的跟投额组成。项目跟投比例由项目负责人在跟投方案中提出,但是不能超出下表规定的项目跟投比例范围,并报公司总经室审批。项目的跟投额度按照下表所述方式进行累进计算。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	项目跟投比例范围
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部分	1%~8%
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含)部分	0.5%~8%
超过1亿元的部分	0.25%~8%

项目团队需优先确定自身的跟投额度,其跟投额度为项目跟投总额度的40%~60%;剩下的跟投额度全部由除独董之外的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总经室成员负责跟投。

跟投对象分配到的项目跟投额度为个人强制跟投额度,跟投对象应按强制跟投额足额跟投项目。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跟投对象可将其分配到的强制跟投额度转授给其他跟投对象。

跟投资金来源:

跟投资金需由跟投对象自筹,必须确保跟投资金来源合法,且需为现金(含银行存款)形式。

跟投形式:

投资部门根据投资项目的特点、规模及被投企业性质、意愿等,确定跟投主体形式。项目投资协议达成时,投资部门应与被投资企业沟通一致,由跟投对象出资,采用特定跟投主体形式实现跟投。

跟投进入与退出机制:

符合跟投条件的新进人员,仅对其进入公司后所参与的新项目进行跟投。

跟投企业成功上市,且公司投资主体所持股份解禁后,跟